

警惕网络洗钱陷阱，共建经济金融安全网

远离网络洗钱，从“保护自己”做起

- ⊗ 远离网络洗钱陷阱
- ⊗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
- ⊗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
- ⊗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、银行卡
- ⊗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
- ⊗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



“反洗钱”知识问答:



什么是洗钱?

洗钱指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通过各种方式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犯罪行为。比如，为犯罪分子提供银行账户、购买有价证券、转移资金等。



“黑钱”主要来自哪些犯罪活动呢?

所有因犯罪活动获得的收入都是“黑钱”，将这些“黑钱”存入金融机构、进行投资产生的收益也是“黑钱”。根据我国刑法，与“洗钱”有关的七类严重“上游犯罪”，分别是：毒品犯罪、黑社会形式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。



洗钱活动主要有哪些途径和方法呢?

利用他人的账户提现，切断资金转移线索
利用网上银行等各种金融服务，避免引起银行关注
通过购买房产进行洗钱
通过珠宝古董交易和虚假拍卖进行洗钱
通过买卖股票、基金、保险或开办企业等洗钱



洗钱活动对社会、机构和个人有何不良影响?

洗钱为犯罪活动转移和掩饰非法资金，助长了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，不仅严重危害经济的健康发展，助长和滋生腐败，败坏社会风气，而且损害合法经济体的正当权益，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，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。对于遵守法律和社会经济秩序的机构和个人而言，更是极大的不公平。洗钱活动还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基础，加大法律和运营风险。洗钱活动与恐怖活动相结合，还将危害社会稳定、国家安全，并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形成巨大威胁。洗钱已经被纳入刑法，自然人犯洗钱罪的，没收实施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。

请保护好自己，防止他人利用自己进行洗钱。让我们来看看两个洗钱的案例吧。

案例一

2006年7月，潘某找到杜某，说急需一批银行卡账户用于资金周转。于是杜某收集了大量身份证件，用这些身份证件在上海市某银行办理了大量个人银行卡账户，并将这些银行卡借给潘某使用。潘某得到银行卡后，按事先约定联系诈骗犯“阿元”，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为“阿元”转移其通过网上银行诈骗的赃款110多万元，并按10%的比例提成。2007年10月22日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宣判，认定潘某等4名被告人犯有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3个月到2年不等。



为避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涉及洗钱案中从而损害了声誉，请保护好自己，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或银行账户哦。

案例二

2012年8月17日，被害人黄某（男，19岁，广东人，暂住本市普陀区）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到所谓“南方航空公司”的订票网站，便拨打该网站提供的400订票电话订票。在通话中，黄某先根据对方要求提供了自己的身份信息，并将机票款996元转入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内。对方随后称由于是网银转账，需要黄某做一个“机票签约激活”手续，即需黄某向上述银行卡账户进行转账操作，并称若转账金额大于黄某账户内余额，转账不会成功，同时可以认证黄某到账的资金。黄某按照对方指示转账20.7万元（当时账户内有余额20.6万余元）。但由于转账前，洞悉汇款人心理的犯罪嫌疑人向黄某账户已提前转入1000元，导致转账金额与账户余额匹配而至转账成功。黄某发现转账成功后立即通过犯罪嫌疑人提供的QQ号与其联系，被告知为技术故障，需要黄某通过QQ将自己电脑的远程控制权限交给对方进行处理。黄某随后按照指示进行了操作。但此时，黄某发现自己账户内有生意伙伴刚刚汇入的96万元货款也被对方通过网银转走后，才发现被骗，遂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

通过网络购买飞机票涉及经济往来一定要慎之又慎，绝对不可将自己银行卡、网络的密码泄露给对方。



举报

举报可疑行为？

如果发现身边有可疑行为，请立即通过以下途径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，维护社会公平公正，所有的举报信息将被严格保密。

举报电话：010-88092000

举报信箱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32-124信箱，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
邮政编码：100032

举报传真：010-88091999

举报网址：www.camlmac.gov.cn

电子邮箱：fiureport@pbc.gov.cn